

中共三明市沙县区委虬江街道工作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9月20日至11月10日，区委巡察组对虬江街道党工委开展了巡察工作，并于2023年12月12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情况

（一）聚焦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重大党建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来抓。区委巡察组向虬江街道党工委反馈意见以来，我街道牢固树立抓好整改是本职的理念，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多次召开街道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按照分管职责，逐条认领，制定整改方案。围绕“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制度整改”要求，各村（社区）、各办（站、所）迅速对照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坚决做到原原本本、一项不漏的抓好整改。

（二）聚焦问题导向，层层推动落实。自巡察反馈会后，我街道党工委迅速成立街道党工委书记任组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第一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村（社区）党（总）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各办（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工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力亲为抓部署、抓落实、抓督导，多次部署跟进整改进展，组织细化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

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切实增强协作配合，全面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在全街道形成了上下联动、合力整改的工作格局。

（三）聚焦长治长效，深化成果运用。对照巡察反馈问题，我街道紧紧抓住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带动相关问题解决。坚持把巡察整改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一手抓监管推进，一手抓工作整改；坚持抓当前和抓长远相结合，认真反思总结，把巡察整改成果运用到工作中。同时，全面总结整改经验，健全科学长效工作机制，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切实把巡察整改的实际成效转化为全面推进干部作风大转变、工作效能大提升的强大动力。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仍有差距。

（1）林改工作推进不够扎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大宣传“四共一体”合作经营模式的优点和好处，及对各村主干加强培训和学习。二是压实工作责任，推进年终考评各项工作齐头并进，2023年完成新增林票制发78.1294万元，共占任务数60万的130.2%；完成新增专业化合作联营面积251亩，完成任务数300亩的84%；完成发放林地经营权证624.24亩，共占任务数360亩的173%；完成林业信贷201.5万元，共占任务数180万的112%；完成承诺制办证4起，共占任务数4起的100%，2023年林长制考评在全县各乡镇

位列中等。三是2024年积极推进“三改三创”政策，持续深化林改工作，落实落细巡林制度，累计巡林430人次，无人机巡护9次；先后召开林长会议1次，副林长会议1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2个，有效提升各村林长履职效能及生态护林员业务水平。

（2）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针对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谋划不足、有的进度滞后问题：一是做好项目谋划指导。组织19个村召开乡村振兴项目谋划会2次，指导各村按照村庄规划和发展目标策划项目，避免出现项目脱节情况。2024年，共谋划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项目40个总投资1847万元。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针对虬江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滞后问题，先后4次组织分管领导以及乡村振兴工作人员到项目现场督促整改进度，组织施工、设计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现场验收。三是强化项目管护运营。已将2023年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相关要求规定录入在线平台，确保村集体资产管理到位。组织分管领导、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实地察看2020年以来的项目管护情况。召开项目建后管护、创收座谈会2次，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针对个别村庄人居环境较差问题：一是出动工作人员8人，对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的摊贩进行教育劝导，并引导10余个摊贩进入市场规范经营、摆卖。同时加强与摊点经营户的沟通和联系，做好宣传劝导工作，共发放宣传单200余份，营造良好整治氛围。二是投入45万对205国道琅口村路段实施重要节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改造修缮琅口

村圩场，整治硬化 400 平方米，增设垃圾亭 1 个，清理脏乱差 2 处。三是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结束各村环境卫生保洁公司招标工作，目前由君华物业有限公司负责琅口村全域环卫保洁工作，进行分类收集清运等日常清扫，使得村庄整体干净整洁，提高村民生活环境质量。

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已组织党工委全体成员、办公室工作人员专题学习“第一议题”制度，相关人员对“第一议题”制度重大政治意义的认识和理解均有提高。二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利用党工委、党工委（扩大）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街道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街道共召开党工委会议 17 次，其中 12 次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三是加强对“第一议题”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每次传达学习内容会前会后均经过党工委委员审查，对议题的时限和内容严格把关，一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2）意识形态工作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提升党政班子成员对于“意识形态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认识的重要性，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利用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相关精神。二是强化监督考核，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修订不符合街道实际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各村（社区）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同时，采取

查看“三会一课”和实地走访的形式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指导督促，将意识形态工作抓在平时、落在日常。2023年12月25日，利用召开街道全体干部大会的契机，通报2023年度街道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分析街道在意识形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三是结合街道实际健全完善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敏感舆情应对处置能力。结合街道实际制定《虬江街道突发事件敏感舆情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办法》，同时壮大街道网评员队伍，强化干部的互联网思维，提升领导干部的网络素养，以网络素养应对舆情危机。

（3）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不健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组建虬江街道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办站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领导小组。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核发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2023年街道制定的信息发布“三审制”工作制度做好审核发布工作，及时整理工作台账，将发布信息收集归档，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底共发布信息77条。

3.履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不够严实。

（1）耕地“非粮化”现象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两宗图斑需要编制村庄规划，已完成专家评审后期入库后完善手续；一宗图斑林地已协调村里复土种植；三宗图斑加紧督促业主办理农业设施用地备案。

（2）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现象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街道于2023年12月22日召

开了村书记与村协管员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学习会，传达了省、市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的会议精神。二是已与各村签定 2024 年目标责任书，要求各村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坚决制止非粮化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虬江街道纪工委已于 2022 年 12 月，对时任曹元村相关责任人处以党内警告处分。三是加大国土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并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检查、监督土地利用情况。四是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村微信群、大喇叭、LED 显示屏和入户宣传等“线上+线下”宣传方式进行有关耕地保护的知识宣传，并在宣传栏张贴耕地保护宣传标语，多渠道提高村民耕地保护意识。

（3）粮补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提高重视程度。虬江街道办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和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培训会，组织各村书记、文书及相关人员重点学习村集体粮食补贴等相关政策，深化对耕地保护意识和重视程度。同时进一步增强对粮补专项资金的监管，跟踪落实粮食补贴专项资金发放情况，及时收回村集体粮食补贴。二是退回粮补资金。已督促茅坪村退回粮补资金共计 12258.30 元，凭证号为 2023-12-6#号；官南村退回粮补资金共计 5003.80 元，凭证号为 2023-12-4#号；安坪村退回 2016 年水稻保险经费 2133.59 元，凭证号为 2023-12-6#号；墩头村退回粮食补贴款 4866.18 元，凭证号为 2023-12-9#号；四个村退回粮补资金共计 24261.87 元。三是由街道纪工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处理。

4.部分职能职责履行不够到位。

（1）综治领导责任落实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压实工作责任。针对剩余的7名滞留涉诈高危人员重新调整挂包专班，综合运用各种劝返政策及手段，动员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家属亲属、朋友认清形势，争取其能尽早返乡。已于2022年8月完成缅北劝返工作摘牌脱帽验收。二是完善工作机制。采取“因人施策、因户施策”的方式，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建立“一人一专班”制度，落实街道、村、派出所等“五包一”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逼劝返工作。三是落实劝返工作。2023年以来，共劝返核减13人，剩余1人（此人已被外省公安机关网络通缉）。

（2）环境保护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严。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责任”建立每两周定期检查机制，将牛蛙养殖环境污染情况进展表填报农业农村办公室，确保环境属地责任得到全面、细致、深入的管理和监督。二是加强日常巡查。组成街道、村（社区）、养殖户三人小组，采用“专人负责+定期商会+联合巡查”的方式，确保在第一时间核实排查牛蛙养殖行动。三是宣传规范养殖。督促防疫员、环保监管网格员利用海报、视频号、公众号等积极宣传牛蛙养殖污染的整治工作的意义，向牛蛙养殖业主普及牛蛙养殖污染的危害，劝导其积极配合整治工作，防止违法违规牛蛙养殖出现反弹。四是由虬江街道党工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1.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有发生。

(1) 违规发放津补贴。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清退翠绿社区不符合规定发放的津补贴共计 3.06 万元，其中翠绿社区 6 名干部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退回降温费、环卫补贴共计 2.08 万元；2024 年 1 月 2 日翠绿社区 3 名干部退回降温费、环卫补贴共计 0.98 万元；经核查，水南村发放加班补贴符合村集体财务补贴发放条件，无需退还。二是结合村级财务管理、农村集体经济“三资”管理等专题培训，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辖区内的社区和城中村会计、非城中村报账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小组成员集中进行业务培训，增强业务人员的财务知识和法律知识。三是因水南村九都花园一期建设项目工作中未附详细记载用工时间、地点、用工内容的记工单等佐证材料就领取相应补贴，造成了不良影响，为此虬江街道纪工委给予水南村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处理。

(2) 违规发放党员纪念品。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 2024 年 2 月 21 日，茅坪村党支部已将为 45 名党员购买的保温杯，按照保温杯购买原价 52.5/个，共 2362.5 元全部返还至村委会账户。二是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对违规发放党员纪念品问题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并组织党员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及省、市实施办法，纠正“四风”问题。三是由街道纪工委对茅坪村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经管站工作人员加强对各村（社区）凭证审核，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2. 财经制度执行不严。

(1) 部分村财务管理混乱。

整改情况：已基本完成整改。一是加强制度学习，2024年2月22日组织村干部学习《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三明市沙县区村集体财务管理规定》等规定，提高村委会干部对“三资”法律法规意识。二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于2024年2月26日开展全体党支部书记、报账员业务培训，对于村级财务资金支出程序进行详细讲解，已督促长红村重新核算长红村新村账簿因账目不平问题，组织代理记账对账簿重新核算。三是加强经管站工作人员财务管理能力，组织经管站工作人员学习《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三明市沙县区村集体财务管理规定》等规定，确保入账手续合理合规。四是街道党工委针对上述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2）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已于2024年1月18日对街道财政所和经管站工作人员、各村（社区）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三明市沙县区村集体财务管理规定》制度，提高财经纪律意识。二是严把审核关。督促各村（社区）财务人员严把票据报销入账关，对票据事由不详、附件不齐、白条等不予入账，确保类似问题已不再发生。三是清退整改。已对肖墩村、柱源村等12村已对2016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多报销差旅补贴问题逐一落实，清退各村不符合规定发放的津补贴共计2100元。水南村2020年11月多支付钻井工资及材料费3100元，是由于水南村将委托魏某代买的水泵和水管材料共计3100元开入发票，并未多支付费用，详见情况说明。四是街道党工委对水南村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3) 票据未经审批入账。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已督促金泉村于补齐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支付电梯款无经办、审核、审批的凭证补签。二是已组织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开展财务知识培训会议，集中学习财务管理办法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并进一步明确报销单据的审核流程，确保所有票据在入账前都经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财务审批。三是已由街道党工委对金泉村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同时要求经管站工作人员强化对各村（社区）内部审计，对财务活动进行定期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4) 白条入账。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对反馈的白条入账问题进行核查，经核查，墩头村安置房建设工程相关支出事项均真实存在，且该支付工程款有开具税务发票，暂未发现虚报冒领等违规情况。二是定期组织各村（社区）财务人员、代理记账进行培训，严格规范支出票据管理，加强对各村转账盖章的材料审核，所有工程类支出必须完善手续开具正式发票后兑现资金，从源头上减少白条入账和违纪违规支出。三是对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严格控制，增加白条入账的审批环节，确保每一笔入账都经过合规的审批程序，同时加强对白条入账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白条入账进行抽检，及时纠正问题。四是虬江街道党工委对墩头村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5) 报销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以问题为导向，督促水南村、田口村、洋坊村对票据流程的违规操作进行整改，同时加大对各

村（社区）票据报销流程的监督。二是

对村集体的财务报销及其相关的财务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落实。严格遵守《三明市沙县区村集体财务管理规定》，加强对各村转账的附件审核，同时加强村集体的财务信息公开公示，减少财务违规问题的发生。三是

常态化监督检查，把对财务报销以及其他财务核算、财务监管行为的监督检查，作为一项工作固定下来，用制度经常查、反复查、事事查、件件查，切实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四是

街道党工委分别对水南村、田口村、洋坊村相关责任人进行集体约谈 1 次，确保今后的工作不再发生类似的问题。

3.资金资产管理有疏漏。

（1）应收款未及时收回。

整改情况：已基本完成整改。一是

由街道及各村指定一名干部专人负责催款工作，对应收未收账款立即向欠款个人、单位发追缴函，并电话沟通，反复催缴，整改期间已收回水南村 4.739 万元。二是

村集体运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的资产管理系统建立租金合同管理台账，做好应收账款管理，时时掌握租金缴交期限。

（2）固定资产未登记。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

聘请三明市鑫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街道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未登记资产进行登记。二是

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将翠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资产移交给翠绿社区管护进行管护；已督促城南社区对购买的跑步机、椭圆机等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入账。三是

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固定资产清查及内控制度建设项目启动会及培训会，对各办站负责人

进行资产和内控培训；同时，邀请资产管理老师对街道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重新学习资产管理相关文件。**四是**虬江街道党工委对城南社区、翠绿社区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3）个别合同执行不严。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已收回2个月租金1000元。于2023年12月27日组织柱源村两委参加合同相关业务专题培训，学习村级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法律知识培训等，提高每一名村两委干部的综合素质，做到财务处理严格、规范。由虬江街道党工委对柱源村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4）村集体资产未有效盘活。

整改情况：已基本完成整改。**一是**成立洋坊村创业大楼扫尾建设小组，并组织施工方提交决算和验收材料，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进行造价审核。**二是**洋坊村创业大楼现阶段施工材料已结算送审，针对审核后工程量正进行再次复核认定和磋商。**三是**洋坊村村委会已经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了创业大楼的安全评定工作，现正补充完善材料阶段，有序做好大楼评定验收、五方验收的准备工作。

4.工程项目管理有欠缺。

（1）项目招标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强化招标程序学习。组织街道全体干部学习《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三明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调审查审批程序、资金预算及管理、建设管理与监督等程序。**二是**完善招标管理制度和流程。制定明确的招标规则，设计全面的评估体系，包括技术能力、财

务状况、经验等方面的考核以及制定风险管理策略。三是核查实际情况。2020年茶丰峡孝子坊周边环境整治与景观提升项目（二期），招标控制价为50.51万元，中标价为44.91万元，下浮为12个点。四是追回多支付施工费。田坑村已追回2019年田坑村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项目多支付施工费1398元。五是由虬江街道党工委对田坑村、茶丰峡村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2）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已基本完成整改。一是**立行整改**。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大坑后方宅间道、长红新村后方宅间道、长红村门口田宅间道、长红村“八兄弟”宅间道取芯检样，查验审核4条道路的厚度，根据检查结果，督促村委会向施工队追回多支付资金。二是**规范程序**。要求各项目结算审核单位对项目结算审核价的真实性签订承诺保证书，从而保证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同时强化监督检查，乡村振兴办联合纪工委定期不定期对村级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督查，及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加强培训**。2023年11月组织召开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整改学习会，2023年12月召开规范村集体“三资”管理培训会，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对于工程项目活动过程的管理培训。四是由虬江街道纪工委对长红村、柱源村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3）未按约定预留（收取）保证金。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要求茶丰峡村对当前实施茶丰峡村孝道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及茶丰峡村陈氏大厝周边环境提升整治工程项目作出书面承诺，当工程结算审计后，足额预留工程

质保金。二是罗布社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按合同约定应由中建捷航（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 2.04 万元，因罗布社区相关经办人员经验不足且对相关制度不了解，仅收取履约保证金 4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竣工验收，工程款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结算完毕。三是 2023 年 11 月组织街道农业、水利、村建、社区办等涉及项目建设部门及 19 个村，召开规范工程领域保证金整改会议，要求各村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执行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规定，项目质量缺陷期届满后，项目无相关质量问题下，予以退还质保金。

（4）未落实“一编一审”。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已督促琅口村村委会进行整改，规范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转由第三方公司福建省澄洋建筑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结算审核，目前已整改完成。二是定期组织各村（居）委会学习建设的相关政策条例，加强规范村（社区）工程项目建设程序。三是持续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定期检查各村（社区）工程材料完整性及规范性审核，保障项目建设过程合法合规，完整收集项目资料并归档保管。四是由虬江街道党工委对琅口村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5）项目材料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经核实，金泉村所存档的该项目工程结算书为送审稿，该稿送第三方审核公司审核后，定稿时已更正编制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目前金泉村已从第三方审核公司复印最终定稿文本，替换原先未定稿的文本。二是官南村旧村部改造工程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已对金泉村、官南

村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要求今后对工程项目材料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校对，规范收集、整理、归档工程项目文书材料，保障项目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1.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

（1）议事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2023年11月13日已根据我街道实际情况对《虬江街道“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并通过集中短会组织全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学习。二是2023年9月12日已严格区分党工委会、党工委（扩大）会、党政班子会的研究议定权限，党员、党费、人事、考核等相关议题仅在党工委会研究，其他“三重一大”事项经党政班子会讨论后，再提交党工委（扩大）会议定，非党工委委员只允许参与讨论，最终由党工委委员表态决定。三是已加强对“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议题内容、参会范围、讨论情况、表态人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2）议事决策质效不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议题会前审核，上会议题内容均经过主、分管和部门负责人审核，根据“三重一大”事项的界定标准严格区分议题类别。二是各班子领导认真审阅议题内容，对应当明确的议定内容进行踊跃发言和讨论。三是记录组工作人员在完稿后分别对纪要、记录进行两次复核，认真检查会议记录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彻底不到边。

（1）履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4年1月5日召开虬江街道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会暨第一季度支书联席会，2024年2月7日召开虬江街道党员领导干部述责述廉会议，以高标准、严要求、实措施，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持续正风肃纪，加大监督检查，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2023年党纪处分6人，政务处分1人。2024年度将严格按照要求，计划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工委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为虬江街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2）廉政风险防控不力。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警示教育，2023年共开展警示教育16次1078人次，于年前通报当年度街道辖区受处分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2024年2月26日通报街道财政所原会计林某违法案，以身边事强化震慑作用，帮助树牢干部廉洁意识。二是巡察期间发现原财政所会计林某的违法行为，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不起诉，并由沙县区监委对其进行政务处分。三是虬江街道纪工委于2023年12月因违反工作纪律，已对时任虬江街道财政所相关责任人处以党内警告处分；虬江街道监察组于2023年12月因违反工作要求，已对时任虬江街道财政所相关责任人处以政务警告处分。

（3）压力传导层层递减。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2024年1月5日召开虬江街道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会暨第一季度支书联席会，

会上对 2024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强调 2024 年要强化政治引领，在谋划和推进工作中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提升政治能力。二是督促各村（社区）积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对发生在本村（社区）的违纪违法案例进行通报，坚持做到以案示警，铭记酒驾醉驾的危害，从严要求自身。如，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茶丰峡村召开党员大会时对党员陈某违纪案进行通报。三是采用“六个一”工作法，引导村级纪检委员发挥探头作用，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在深入基层监督中，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2023 年村级纪检委员联合督查、交叉检查 12 次，发现并推动解决业务外问题 5 个。

3. 监督执纪工作质效不高。

（1）小微权力监督工作推进不平衡。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除每月召开村级纪检委员会议，加强教育、指导、监督外，针对平台使用存在困难的村级纪检委员及时、随时进行“一对一”指导，有效提升村级纪检委员的业务能力，以便更好用好用活小微权力监督群和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目前街道 24 个村（社区）村级纪检委员均及时在小微权力监督群内分享事前公示及村务公开、积极化解群众诉求，正确引导群众对小微权力进行监督，让村级小微权力规范运行。

（2）跟踪问效推动落实不够。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 2023 年下发的建议书已督促各相关单位全部整改到位。二是针对这一情况，在下发建议书时强调及时整改的重要性，杜绝再次发生此类问题。三是对未及时

完成整改的柱源村、茅坪村等相关责任人进行集体约谈。

4.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扎实。

(1) 村级党组织引领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支书联席会，会议强调，要坚持党建引领，服务中心工作，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发展，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意识，深化党建引领，不断提升基层党建效能，推动党建工作与乡村振兴发展同频共振，并对“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以及党费收缴要求进行再解读、再培训。推荐后底村作为第七批区派第一书记候选村，拟争取党建提升型人才作为该村第一书记，协助后底开展村级组织建设，提升两委班子凝聚力，战斗力。二是结合主题教育，开展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重点学习内容的领学、促学、专题学习，并邀请区委党校副校长为街道干部及后底村、田坑村等24个村（社区）书记开展专题讲座，通过以案促学、以案促改，提升村两委干部的党纪意识。三是深入研究并科学制定2024年度村（社区）目标责任考评办法，明确村两委班子成员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乡村振兴、农、林、水利以及村级建设等方面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制定先进村和后进村分组考评的奖励办法，激励村干部担当作为。

(2) 党内组织生活落实不严格。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在党务交流群中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有关通知》，转发三明组工公众号关于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内容文章，督促党务干部加强学习。二是于2023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支书联席会，对“三会

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以及党费收缴要求进行再解读，并计划于2024年上半年邀请上级组织骨干为街道各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进行一场业务培训。三是严格落实《党支部工作手册》季度调阅制度，截止目前指出2023年第四季度问题30余处，倒逼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化。

（3）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在党务交流群中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有关通知》，转发三明组工公众号关于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内容文章，督促党务干部加强学习。二是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支书联席会，对民主评议党员相关工作进行再次培训，严格要求各党支部按照规范的评议程序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要求落实评议结果的上报工作。三是责令柱源村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支委会对不合格党员问题进行研究并做好相关记录上报街道党工委；田口村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支委会，12月29日召开党员大会重新讨论范某民主评议等次问题并上报街道党工委。街道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关于柱源村和田口村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问题，会议议定评定柱源村周某在2022年度党员民主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柱源村党支部要对周某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评定田口村范某民主评议等次为合格。

（4）党费收缴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于2023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支书联席会，对“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以及党费收缴等要求进行再解读。二是

各党支部在 2023 年底召开的支部党员大会上对《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员的权利和义务部分进行详细再解读，对不按时交纳党费的党员进行通报。

（四）聚焦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落实巡察整改用劲不足。2016 年县委巡察反馈的问题还有 2 个整改不到位。

（1）“城中村财务监管缺失”问题尚未完全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组织城中村村主干、报账员、文书以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人员围绕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开展专题培训，要求各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落实村集体财务收支，避免出现票据不规范、相关要素不齐全等问题。二是制定现金日记账管理制度，要求各村明确专人负责、账款相符、登记及时，审核后的现金收款凭证、付款凭证，逐日逐笔顺序登记。三是**整改落实**。洋坊村已对 2017 年现金日记账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全部丢失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经查已找到 2017 年电子版现金日记账。四是虬江街道监察组于 2024 年 1 月，对违反工作要求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政务警告处分。

（2）“曹元村固定资产未列入会计核算”问题仍有发生。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未列入会计核算的曹元村固定资产变压器 8580 元进行补录，并列入会计核算，凭证号为 2023-12-1#号。二是**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明确资产购建、处置管理的要求，处置固定资产必须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不得擅自报废，更不能自行外借和变卖。三是**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以掌握固定资产的实有数量，防止固定

资产出现丢失、毁损或未列入账的情况，保证账实相符，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区委巡察组巡察虬江街道党工委期间，共向虬江街道纪工委移交问题线索 9 件 10 人。虬江街道纪工委依规依纪依法组织调查核实，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已办结 9 件。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 9 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 人，给予诫勉 1 人，批评教育 4 人；发放纪检监察建议书 6 份。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关于部分村财务管理混乱的问题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麦元村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做账，只能由街道代收代支；由于镇头村原理财小组认为支出不合理不予理财，费用 15.43 万元无法入账；后底村原出纳不同意退回部分已有村主任签字的审批发票，只退回剩余无审批发票金额。

下一步措施：加大力度督促麦元村积极到银行办理被冻结的银行账号；对接区农业农村局经管站，对未入账发票进行审核认定是否可以入账；邀请后底村原主任联合处理未处理发票。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2.关于应收款未及时收回的问题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由于应收款 29.83 万元涉及多个村集体资产，且涉及村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导致该应收款难以收回。

下一步措施：加大应收款项 29.83 万元的催收力度，尽快追回可回收款项，对确实收不回款项，召开村代表会后进行账务核减。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3.关于村集体资产未有效盘活的问题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部分工程量和施工方尚未谈妥，无法确认工程整体工程量，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大楼产权验收，影响洋坊村创业大楼盘活。

下一步措施：洋坊村创业大楼未有效盘活，仍停留在材料送审阶段，下一步，加强与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的联系，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进行造价审核，争取早日完成洋坊村创业大楼盘活。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4.关于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对四条宅间道进行取芯检样后，其中“八兄弟”宅间道、大坑后方宅间道 2 条宅间道未达到相应厚度，施工队拒绝退回多支付的工程款。

下一步措施：长红村 2021 年宅间道路水泥硬化工程被施工方多计算工程量 3.16 万元，由于施工队拒绝退回多支付的工程款，下一步，长红村将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追缴多支付的工程款。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8-5522463；通信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嘉禾路 1 号；电子邮箱：qj5822463@126.com。

中共三明市沙县区委虬江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10日